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劉柏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qu015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61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4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進階課程表1份
(21335886_111306108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官學院訂於111年8月1日至8月5日舉辦「第4期中學
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進階（線上學習）」課程一案，請貴
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1年6月17日官院教和字第111000093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以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辦理線上學習，合計
100人，以曾參加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課程之
各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為限，如曾參加過任一期「中學
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進階課程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三、報名時間訂於111年7月1日中午12時至7月7日下午5時，請
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
習課程報名」辦理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），正取100人，備取10
人，額滿為止。

電子
文
騎

6

松山工農 1110624



NOAA11130068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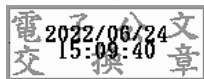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正備取名單預定7月18日前於法官學院網站公布，並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正取人員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五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六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